

**关于延长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**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1723 号”文核准。

根据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6 月 3 日 14:00 到 2020 年 6 月 3 日（T-1 日）17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7:00 延长至 20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
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3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
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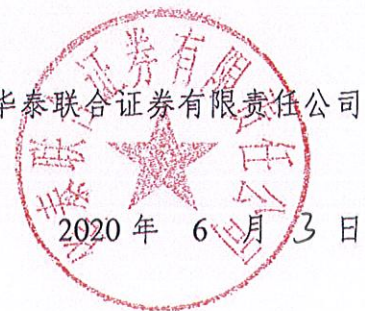
牵头主承销机构（盖章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6月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
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机构（盖章）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
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机构（盖章）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
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机构（盖章）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
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机构（盖章）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6月3日